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上個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8,740	77,273
銷貨成本		<u>(40,677)</u>	<u>(50,272)</u>
毛利		18,063	27,0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144	97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088)	(18,560)
行政開支		(13,095)	(15,61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損失		-	(298)
其他開支	6	(72,526)	-
融資成本	7	<u>(14,033)</u>	<u>(8,390)</u>
除稅前虧損	8	(68,535)	(14,891)
稅項	9	<u>(258)</u>	-
本期間虧損		<u><u>(68,793)</u></u>	<u><u>(14,891)</u></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43</u>	<u>2,15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u>4,043</u></u>	<u><u>2,156</u></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64,750)</u></u>	<u><u>(12,735)</u></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306)	(14,891)
— 非控股權益	<u>(487)</u>	<u>—</u>
	<u><u>68,793</u></u>	<u><u>(14,891)</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4,263)	(12,735)
— 非控股權益	<u>(487)</u>	<u>—</u>
	<u><u>(64,750)</u></u>	<u><u>(12,735)</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u><u>(1.81)</u></u>	<u><u>(0.5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2,519	84,740
預付租賃款項		4,047	3,996
無形資產	13	576,334	576,334
採礦權	14	185,195	249,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518	5,427
		<u>853,613</u>	<u>920,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62	14,38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47,134	50,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79,357	80,562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8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513	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30	100,520
		<u>223,296</u>	<u>247,03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0,672
		<u>223,296</u>	<u>347,7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10,342	13,7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5,691	28,719
銀行借貸	20	46,357	68,883
		<u>62,390</u>	<u>111,31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80,626
		<u>62,390</u>	<u>191,9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906</u>	<u>155,7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014,519</u></u>	<u><u>1,075,863</u></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3,937	184,937
儲備		<u>349,848</u>	<u>401,905</u>
權益總額		543,785	586,842
非控股權益		<u>258,554</u>	<u>259,041</u>
		<u>802,339</u>	<u>845,88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	<u>212,180</u>	<u>229,980</u>
		<u>212,180</u>	<u>229,980</u>
		<u>1,014,519</u>	<u>1,075,8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530	623,441	-	92,926	3,286	25,146	(408,076)	438,253	-	438,2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56	(14,891)	(12,735)	-	(12,7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57,534	257,534
公開發售	50,765	81,224	-	-	-	-	-	131,989	-	131,989
有關公開發售所產生開支	-	(3,942)	-	-	-	-	-	(3,942)	-	(3,94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2,295</u>	<u>700,723</u>	<u>-</u>	<u>92,926</u>	<u>3,286</u>	<u>27,302</u>	<u>(422,967)</u>	<u>553,565</u>	<u>257,534</u>	<u>811,099</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4,937	728,785	-	92,926	3,286	30,045	(453,137)	586,842	259,041	845,8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043	(68,306)	(64,263)	(487)	(64,750)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9,000	9,527	-	-	-	-	-	18,527	-	18,52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1,224)	(5,442)	1,224	(5,442)	-	(5,442)
	-	-	8,121	-	-	-	-	8,121	-	8,12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3,937</u>	<u>738,312</u>	<u>8,121</u>	<u>92,926</u>	<u>2,062</u>	<u>28,646</u>	<u>(520,219)</u>	<u>543,785</u>	<u>258,554</u>	<u>802,33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332)	(26,20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289	(23,27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479)	56,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25,522)	6,98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20	65,95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232	42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230</u>	<u>73,3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8,230</u>	<u>73,36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如適當）除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於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獲應用時而受到影響，原因為以往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可能屬於該準則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此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並無關連。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已確認之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獲採納，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對就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此項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訂明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該準則透過要求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澄清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之會計處理規定。其澄清生產剝採何時會導致確認一項資產及該資產應如何計量，兩者均為初步及於其後期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根據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而呈列為兩個分類。

於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匯總至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蒙古鐵礦營運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定期審查於印尼之附屬公司之表現，其持有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所持有之各個鐵礦區內管理、精煉及銷售鐵礦砂之獨家權利。此等營運已匯總至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以下為期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u>58,740</u>	<u>77,273</u>	<u>-</u>	<u>-</u>	<u>58,740</u>	<u>77,273</u>
總收入	<u>58,740</u>	<u>77,273</u>	<u>-</u>	<u>-</u>	<u>58,740</u>	<u>77,273</u>
分類業績	<u>(5,287)</u>	<u>(1,646)</u>	<u>(1,519)</u>	<u>(632)</u>	<u>(6,806)</u>	<u>(2,27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69	471
其他開支					(72,526)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15)	465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0,576	36
中央行政費用					(3,100)	(4,897)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98)
融資成本					<u>(14,033)</u>	<u>(8,390)</u>
除稅前虧損					<u>(68,535)</u>	<u>(14,891)</u>
稅項					<u>(258)</u>	<u>-</u>
期內虧損					<u>(68,793)</u>	<u>(14,891)</u>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分類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4,629	290,383	770,699	834,803	935,328	1,125,1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1,581	142,614
					1,076,909	1,267,800
負債						
分類負債	(55,381)	(186,254)	(4,471)	(4,480)	(59,852)	(190,7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4,718)	(231,183)
					(274,570)	(421,917)

4. 收入

收入乃於期間對客戶銷售藥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	154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6	29
雜項收入	141	110
	<u>243</u>	<u>293</u>
其他收益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758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465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	10,576	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2)	16,567	–
其他	–	178
	<u>27,901</u>	<u>679</u>
	<u>28,144</u>	<u>972</u>

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包括期內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約91,000港元之已變現收益。

6.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4)	64,40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121	–
	<u>72,526</u>	<u>–</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	5,147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11,303	20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730	3,037
	14,033	8,390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25	10,044
預付租賃款項	58	1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12	9,848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5	(465)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10,576)	(36)
營運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352	250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58</u>	<u>-</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介乎0%至25%）。根據當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因此，已計及該等稅項豁免及寬減後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8,306)</u>	<u>(14,891)</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83,336</u>	<u>2,879,45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宣派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約2,7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9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並無出售（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概無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約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約29,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8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約20,8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78,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約4,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4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3. 無形資產

	獨家權利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6,334	576,3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76,334</u>	<u>576,33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76,334</u>	<u>576,334</u>

附註：

獨家權利指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Indo」) (為位於印尼東爪哇省Lumajang之礦區之經營許可證之持有人)與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Indo向PT Dampar授出獨家權利及權力以代表Indo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獨家權利乃於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獨家權利之可使用經濟年期乃參考由Indo所持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性而進行估計。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而持有人有權申請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十年。

由於期內鐵礦開採營運業務尚未開展，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提撥攤銷。

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獨家權利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故於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415)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4,40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8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5,1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49,600

採礦權指在蒙古Tumurtei, Khuder Soum, Selenge Aimag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採礦權乃基於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全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已開採之假設，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由於期內該礦山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提撥攤銷。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為其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完成每半年一次的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約64,4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計算，而採礦權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計量。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因其有關採礦權之業務計劃押後所致。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3,771	56,684
減：累計減值	<u>(12,605)</u>	<u>(13,010)</u>
	41,166	43,674
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	<u>5,968</u>	<u>6,362</u>
	<u><u>47,134</u></u>	<u><u>50,036</u></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5,278	30,080
91至180日	9,190	10,046
181至365日	8,765	9,635
1至2年	3,901	275
	<u>47,134</u>	<u>50,036</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出售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67,000	67,000
已付按金	629	664
預付款項	4,251	8,193
其他應收賬款	7,362	4,593
預付租賃款項	115	112
	<u>79,357</u>	<u>80,562</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應收收購方之餘款。經參考收購方之財政狀況後，收購方被評為有信譽。

17. 貿易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342	13,709

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157	8,997
91至180日	1,943	2,934
181至365日	962	625
超過365日	1,280	1,153
	10,342	13,709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增值稅款	-	1,404
應計費用	237	4,727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18,000
其他應付賬款	5,454	4,588
	5,691	28,719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98,745,758	184,937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180,000,000	9,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78,745,758	193,93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0.1863港元將約33,53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80,000,000股普通股。

20.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46,357	45,130
—無抵押	—	23,753
	46,357	68,883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以內	46,357	68,883
—於第二年內	—	—
	46,357	68,883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46,357)	(68,883)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	—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	46,357	68,883
—固定利率	—	—
	46,357	68,883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原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借貸之合約固定及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貸	<u>5.6% – 6.9%</u>	<u>5.6% – 6.4%</u>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6,7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PT Dampar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86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不可由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贖回。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9,980
利息開支	11,303
年內轉換為股份	(18,527)
公平值變動	<u>(10,57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2,180</u>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轉換日期及報告期末進行之估值而達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利率為10.75%。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30,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出售Bright Central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交易中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34
預付租賃款項	2,0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544
存貨	15,68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24)
銀行借貸	<u>(53,147)</u>
	18,875
撥回匯兌儲備	(5,4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6,567</u>
代價總額，透過現金支付	<u><u>30,000</u></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6,089)</u>
	<u><u>23,911</u></u>

23.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聯屬人士授出140,500,000份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本公司採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0,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6%。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0.071	0.0578	0.071	-	84,500,000	-	-	-	84,500,000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0.071	0.0578	0.071	-	24,000,000	-	-	-	24,000,000
類別三： 其他聯屬人士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0.071	0.0578	0.071	-	32,000,000	-	-	-	32,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	140,500,000	-	-	-	140,5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模式定價。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型 舊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之股價	0.071港元
行使價	0.071港元
預期波幅	78.743%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796%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26.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韓廣收先生就於重組後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函（「意向函」）。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河北省之一處鐵礦之開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延期重組時間而訂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福利	1,041	466
離職後福利	12	6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4,884	—
	<u>5,937</u>	<u>472</u>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141	139
	<u>6,078</u>	<u>6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主要經營業務藥品營運）約為5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相應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下跌至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000,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至約31%（二零一零年：約3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約1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計算之蒙古採礦權之公平值大幅減少約64,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8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52港仙）。

藥品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出售本集團於溫州之藥廠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藥品分部之銷售及毛利錄得大幅下跌。

於回顧期內，藥品業務之市場環境持續面臨激烈競爭。售價於供過於求之市場中一直下降。因中國內地之工資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大輸液之生產成本維持高企。於該等情況下，本業務之毛利率面臨不斷增加的壓力。因此，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1,6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展其銷售地區。為加強本集團服務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投放新資源以提升本集團藥品業務之生產力及效率。

鐵礦開採業務

蒙古鐵礦山

於回顧期間內，蒙古鐵礦山之業務計劃因主要人員Danny Sun先生及Lee Yang女士（彼等均於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辭任而進一步延遲。本公司正在重新考慮蒙古鐵礦山之整體經營策略。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可能方法：(i)招募專業人員開始蒙古鐵礦山之開採；(ii)出租蒙古鐵礦山之勘探及開採權予第三方；(iii)與由專業地質專家領導之擁有勘探經驗及專才之其他當地採礦公司合作；或(iv)出售蒙古鐵礦山。

由於業務計劃之延遲及鐵價預測變動，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少約64,4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予以入賬。

目前，本公司仍努力為蒙古鐵礦山之營運招攬合適人才。然而，本公司將鞏固自身地位，抓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機遇。

印尼礦產

於回顧期內，PT Dampar（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取得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持有人PT. Indo Modern Minging Sejahtera批准，並開始地盤平整。於完成後，將會在地盤安排安裝鐵礦加工機械。

於報告日期，全部12部分離機器已重新安置於鄰近PT Dampar礦區之村莊Kajaran之新倉庫／儲礦堆設施，其中兩部分離機器已遷移至Dampar之礦產工地以供裝配。PT Dampar亦與將協助當地運送鐵砂之本地村民建立良好工作關係。於Kajaran之儲礦堆設施將被用作儲藏於運往Surabaya以付運海外之前的經加工鐵砂。

鑑於建立篩選工廠，PT Dampar預期首次投產及首批試產訂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展。

PT Dampar致力於以低生產成本提供優質鐵精礦，以出口至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中型鋼鐵製造商。於其生產初步階段，PT Dampar將銷售低含量未加工鐵砂。

長遠而言，我們將在礦區附近設立精煉廠以篩選鐵砂，從而提高其成品之含量及質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86,842,000港元減至約543,7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對股東權益約為8.5%（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本集團之其中一項藥品業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其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76,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7,800,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約62,3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93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12,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98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58,5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9,041,000港元）及股東資金543,7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6,842,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而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股東資金）約為8.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其中100%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額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為約29,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8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約20,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78,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約4,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4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印尼及中國共聘用約506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特定任期除外，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resources899.com及www.aplushk.com/clients/0899asiaresources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